

法規

臺北市府令

行政院64.2.8台六十四院人政貳字第〇二〇二五號函核定
(64)36府秘法字第一〇五六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」及「國父紀念館管理處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」及「國父紀念館管理處編制表」各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第十職等	二	
秘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技正	"	八	
科長	(二)	由技正兼任	

室主任	第七至八職等	一	秘書室
隊長		(一)	由技正兼任
站主任		(一)	"
技士	第四至五職等	十二	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
工務員	"	八	
技佐	第三至四職等	十五	
科員	第四至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
辦事員	第三至四職等	二	
書記	第一至三職等	五	
主任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佐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二	
人主任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副主任	薦任或委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
助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合計	六五	(五)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訂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